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家庭系統之互動歷程:以青少年原生家庭為例之質性研究 The Dynamic Processes of Family System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Adolescent Family

計畫編號：NSC 88-2413-H-032-002

執行期限：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黃宗堅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教育學程組

共同主持人：張思嘉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

：周玉慧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一、中文摘要

本研究藉由質性研究中紮根理論的資料分析模式，透過 10 個青少年原生家庭的衝突解決模式為出發點，運用深入訪談蒐集每個家庭中三個主要次系統：親子、夫妻、手足的多元互動模式，歸納整理出七項家庭系統的向度：家庭目標與價值、角色執行、家庭規則、家庭訊息交換、家庭情感傳達、家庭失衡、家庭決策與問題解決模式等。研究者並進一步探究台灣家庭系統互動歷程的初步模式，並討論本土文化價值體系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作為日後從事相關研究之基礎。

關鍵詞：家庭系統、互動歷程、青少年原生家庭、質性研究

Abstract

The present study was aimed to synthesize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into a more process-oriented model that explains how family members within three

subsystems(marriage, parent-child and sibling) interact with each others. A qualitative interview and thematic analysis was conducted to ten families to answer the research questions through a problem-solving approach. Seven constructs of the family systems were developed. In addition, the multi-leveled family processes as well as the cultural-specific effects were also discussed.

keywords : family systems, dynamic processes, adolescent

二、緣由與目的

自從系統思維觀點 (systemic perspective) 引入心理治療的領域之後，許多來自心理學、精神醫學、社會學及人類學等不同訓練背景的學者 (如 Kaslow,1991a; Liddle,1992a; Pinsof,1992; Scarr,1985) 便開始運用另一種嶄新的角度來探究人類行為。他們認為個體產生心理或行為上的困擾時，其解決的途徑則必須從改變整個家庭關係開始著手。因為一個適應不良的個體可能在實際上代表著他的家庭互動模式出了問題，而偏差行為只

是一個症狀的表徵。因此，要了解個體的心理及行為發展時，探討其家庭內部成員之間的互動歷程與關係型態便顯得非常重要。而不是像傳統的研究取向只有關注個人內在心理 (intrapsychic) 的特性或機轉而已。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現階段在從事有關家庭系統研究時，所面臨的主要困境之一，就是可以用來反映及評量系統觀點在方法學上 (methodology) 的缺乏 (Minuchin,1992; Manke & Plomin,1997; 葉光輝、孫世維、利翠珊 & 趙淑妹,1997; 黃宗堅,1999)。換言之，如何在研究中發展出一套方法來捕捉系統觀點中的「整體性」(wholeness)、複合觀點(multi-level)及雙向循環觀點(bi-directional)都是研究者仍待克服的方向。到目前為止，幾乎所有的研究都只侷限於親子、夫妻或手足等當中之之一的系統，很少有人將家庭中的主要次系統當成是一個整體(family system as whole)來做複合觀點的探究。再者，以往的研究多從單一的方向出發來看家庭因素對個體可能造成的影響，而忽略了兼顧個體對家庭系統所可能帶來的影響性。易言之，這些研究並沒有採取一種雙向(bi-directional)相互影響的思考觀點來瞭解家庭系統的運作情形(L'Abate,1992; 黃宗堅,1999)。

此外，目前國內外雖然已有一些研究採取家庭系統的思維觀點來探討青少年心理及行為發展(Huang,1996; Manke et al.,1997; 黃瑛琪,1997; 王大維等,1996; 翁慧圓,1996)，但是其研究方向多偏重於量化的問卷調查，而且僅將焦點集中於其結果(outcome)之解析，對其發展的歷程(process)卻鮮少為研究者論及。筆者發現在這些量化的研究中，即使是使用了涵括家庭系統概念的測量工具，仍無法有效地瞭解及描述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狀態。

同時，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我們不能確定現有的西方系統理論是否能適當的解釋在台灣這個社會文化脈絡下的家庭系統。事實上，當我們運用西方的理念及模式在評估台灣社會的家庭系統

時，必須認清不同文化背景之下對所謂「常態」家庭的定義也會因之而異 (Tseng & Hsu,1991)。未來的研究實有必要再進一步地加以整合及澄清那些家庭系統的向度是需要特別強調的，那些是「合適」的，那些是「最佳」的。

因此，本研究將突破以往量化研究的限制，試圖以深入訪談的方式，蒐集家庭中三個主要次系統：親子、夫妻、手足的複合觀點，期能呈現台灣家庭系統互動歷程的初步模式，以作為日後從事相關研究之基礎。

三、研究方法

在本研究中，受訪對象包含 10 個家庭中夫妻、親子及手足等三個次系統成員，亦即父親、母親、青少年本身及兄弟姊妹中任何一人。透過非結構式的訪談，研究者從受訪者對家庭衝突及壓力事件的闡述與詮釋，參酌紮根理論的資料分析程序，並經由三位專家審閱，最後抽取出最具代表意義的分類與主題。

四、結果與討論

(一) 家庭系統的向度與內涵

研究者依據文獻以及深入訪談資料分析結果，歸納出下列七項：

1. 家庭目標與價值：每個家庭在其生命發展週期的某些階段，如家中有青少年子女的時期，都有其特定的目標與重視的價值取向需要去達成。而在台灣的文化環境中，特別顯著與重要的有 (1) 成就取向：以學校課業為依歸的主要導向。(2) 品德與和諧取向：孝順、不頂嘴、不要學壞、不讓父母操心、要有禮貌、幫忙做家事等。
2. 角色執行：為了實踐家庭中特定的目標與價值，夫妻軸的分工如何分配與協調(如男主外、女主內)；親子軸中父職與母職如何表達對子女的愛(如賺錢給孩子讀書，把衣食住行準備妥當，教導子女待人處事等)；手足軸因性別與排行等關係而

影響其互動的內涵(如兄友弟恭、長幼有序、女子無才便是德);以及各次系統之間是否能維持系統內或系統間的友伴關係或是產生跨代聯盟與代間同盟的情形。

3. 家庭規則: 家庭成員為了符合其不同的目標與價值、以及有效執行角色功能, 不同的家庭規則於是產生。而其家庭規則是否明確可行, 執行過程是否一致、有效? 是否能夠呼應成員在不同年齡、代間、性別、個性、發展階段而能有彈性處理的空間。
4. 家庭訊息交換: 不同成員之間以何種方式(如說教、命令、打罵、嘮叨或說理、就事論事、自省、站在對方立場著想等途徑), 來傳達其訊息、認知、想法; 而透過這些傳達方式, 成員又如何解讀「家庭事實」與「家庭決策」。
5. 家庭情感傳達: 家庭成員的感覺與情緒是如何的呈現與分享。彼此之間主觀的經驗與感覺是否能夠相互開放, 其傳達的過程是否常是敵意、爭吵、壓抑或是包容、不苛責, 幽默與鼓勵的; 負向情緒是否被允許表達與發洩, 成員之間是否願意把自己的事情說出來讓家人了解, 即使產生情緒衝突也可以獲得溝通與處理。
6. 家庭失衡: 家庭可能因為系統內、外的種種衝擊而失去原有的衡定狀態。這些「系統內」的現象如代間的界限、想法、興趣、期待與行為之衝突(如夫妻的外遇、分居或失業; 親子的管教衝突; 手足的競爭與抗衡; 婆媳間的間隙與緊張); 「系統外」的現象則如 921 大地震、經濟不景氣等衝擊對家庭所帶來的影響。
7. 家庭決策與問題解決模式: 家庭內遇有決策時是經由整個家庭、次系統(如父母, 子女)或個人獨斷掌控, 而其執行過程中是否順暢或遭遇衝突。此外, 家庭成員在遭遇問題時所採取的因應策略為何? 支持系統為何(系統內成員本身或系統外的資源)? 這些解決模式是否確實有效?

(二) 家庭系統的互動歷程

1. 在訪談的資料中, 研究者發現家庭系統的互動乃是透過家庭成員中三個主要次系

統: 親子、夫妻、手足等主要的次系統, 為了要達成個人、社會、文化, 生態(biosocial)或不同生命發展週期中的重要目標或價值取向, 所引發產生的一連串過程。

2. 每一個不同的家庭所關心或必須實踐的目標與價值(如夫妻關係要和諧、孩子功課要好、不要變壞等), 牽動或是左右了家庭系統要透過何種角色功能與家庭規則來執行, 而在運作的過程中, 如何造成彼此的關係與互動? 家庭訊息的傳達與情感交換的形式與發展又對家庭構成哪些影響與結果? 而這些結果又如何影響家庭訊息與情感交換的循環歷程? 家庭系統是否得以維持衡定或是造成失衡的現象? 而其中問題解決的因應策略又是如何呈現等, 在在都是反應目前台灣家庭系統互動歷程模式的基礎。
3. 社會文化脈絡對家庭系統之形成與發展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例如夫妻軸及親子軸的關係中, 傳統所謂的尊卑觀已漸被打破, 妻子與子女自主權的伸張以有漸漸鬆綁的現象。但相較於西方社會強調「清楚的代與代間界限」, 台灣家庭目前似乎仍重視家庭的等級制度及家庭成員間的和諧關係, 多於家庭成員個人的心理需要; 強調效忠於自己的家庭多於追求個人自主; 不單重視夫妻間的親密關係, 同時亦強調夫妻間的責任等。因此, 特殊的本土文化的確產生不同的家庭系統內涵與運作法則。

五、計劃成果自評

綜合而言, 本研究是國內第一個試圖整合系統觀點中的多元複合(multi-level)概念, 以家庭中三個主要次系統(夫妻、親子、手足)來呈現家庭成員互動歷程的質性研究。透過紮根理論的研究方法, 為傳統量化的家庭系統研究提出一個新的切入角度。研究成果除了有助於建立家庭系統互動歷程的初步理論模式, 並可提供家庭教育及諮商輔導人員做為預防、診斷、評量、及治療之參考指標。訪談之資料分析

亦可做為日後家庭系統概念建構與量表發展的良好基礎。

六、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大維、郭麗安(1996)。〈家庭系統分化與大學生的心理社會發展之關係研究〉。《中華輔導學報》，4，173-202。
- 翁慧圓(1996)。〈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社區發展季刊》73，63-72。
- 黃瑛琪(1997)。〈由家庭系統分化的觀點探討家有青少年子女的親子關係〉。《學生輔導通訊》53，102-109。
- 陳麗英(1995)。〈家庭功能的評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台灣)，8卷，3期，31-44。
- 葉光輝、孫世雄、利翠珊、趙淑珠(1997)。〈家庭心理學的開展與研究特點〉。《中華心理衛生學刊》(台灣)，10卷，2期，19-43。
- 黃宗堅(1999)。〈家庭系統的測量與應用〉。《應用心理研究》(台灣)，2期，83-110。

英文部份：

- Huang, T. C. (199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ese early adolescents' perceptions of family environment and their internalizing/externalizing problem: A test of a mediational model*.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al dissertation.
- Kaslow, F. W. (1991a). Org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psych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overview. *Family Therapy*, 18(1):1-10.
- L'Abate, L. (1992a). Family psychology and family therapy: comparisons and contras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Vol. 20, No. 1.
- Liddle, H. A. (1992a). Is there life for family psychology after family therapy? Review of F. W. Kaslow (Ed.), *Voices in family psychology*, Vols 1 and 2. *Contemporary Psychology*, 37(9):917.

Manke & Plomin. (1997). Adolescent familial interaction: Genetic extension of social relationship model.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4, 505-522.

Minuchin, S. (1992). *Family healing*. New York: Macmillan.

Pinsof, W. M. (1992). Toward a scientific paradigm for family psychology: The 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5(3-4): 432-447.

Scarr, S. (1985). Constructing psychology: Making facts and fables for our tim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40(5): 499-512.

Tseng, W., Hsu, J. (1991). *Culture and family*. New York: Haworth.